



230520110303
有效期至2029年08月23日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：呼石化 2026-2027 年环境检测服务项目

—酸性水气提排口（DW003）废水检测（6 月份）

报告编号：BG2603010501092

委托单位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

签发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19 日

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

声 明

1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、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, 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的无效。
2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、使用、抄录、备份。
3. 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,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报告; 复印件、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视为有效。
4. 本报告页码、检验检测专用章、资质认定章、骑缝章、授权签字人签字齐全时生效。
5.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, 须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, 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。
6. 本单位不负责抽样时, 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7. 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, 我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。
8. 检验结果中“—”表示“不适用”, “/”表示“未检验”, “*”表示“分包检测项目”。

检测单位名称: 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单位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768 号铁龙小区综合楼 4 层 2044

邮编: 010051

联系电话: 0471-3298420

电子邮件: ruipujingzhun@163.com

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

委托单位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金河镇		
受检单位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金河镇		
联系人	王佳录	联系方式	19997640328
采样日期	2026.06.12	采样人	马骏、王志强
收样日期	2026.06.12	检测日期	2026.06.15
检测人	辛业鹏		
监测技术规范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1.1-2019 及相关检测方法		
备注	—		
(检验检测专用章)  签发日期: 2026年06月19日	编制人: 李晓燕		
	审核人: 志 刚		
	批准人: 崔义慧		

前言

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的委托，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06月12日对“呼石化2026-2027年环境检测服务项目—酸性水气提排口（DW003）废水检测（6月份）”项目进行检测。

废水检测

1.样品信息及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

表 1 采样点位、样品编号、检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酸性水气提 排放口 (DW003)	2603010501Y04-FS02-001	砷	4次/点/天,检测1天。
	2603010501Y04-FS02-002		
	2603010501Y04-FS02-003		
	2603010501Y04-FS02-004		

2.样品状态

表 2 样品状态描述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描述
废水	2603010501Y04-FS02-001	无色、无异味、无肉眼可见物的液体
	2603010501Y04-FS02-002	无色、无异味、无肉眼可见物的液体
	2603010501Y04-FS02-003	无色、无异味、无肉眼可见物的液体
	2603010501Y04-FS02-004	无色、无异味、无肉眼可见物的液体

3.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和检出限

表 3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和检出限一览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1	砷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HJ 694-2014	AFS-10B 原子荧光光度计 (NRJJ-SS-009③)	0.3 μg/L
备注		—		

4.检测结果

表 4 酸性水气提排放口样品分析结果表

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、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
	酸性水气提排放口（DW003）				
	2603010501Y04 -FS02-001	2603010501Y04 -FS02-002	2603010501Y04 -FS02-003	2603010501Y04 -FS02-004	
砷（μg/L）	36.6	93.1	149	110	0.5 （mg/L）
备注	标准限值依据《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GB 31570-2015 执行。				

5.采样点位照片



图 1 采样点位照片

